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654號

上訴人 詎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賀廣權

訴訟代理人 余淑杏律師

陳育萱律師

被上訴人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同開科技
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許鑒隆

訴訟代理人 蕭偉志

莊幸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查本
件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8月4日
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12法庭另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官 鍾素鳳

法官 楊雅清

法官 郭俊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康翠真